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辦法

92年6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計畫，特訂定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補助項目以專題研究計畫案為限。

第二條 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之申請、補助及結案：

一、申請資格：

1.凡本院新進教師，符合國科會申請專題計畫資格者，於到職後五年內均可提出申請，獲本辦法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2.申請人向本院提出之計畫必須於當年度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提出申請未獲補助，並向本校研發處申請補助者。

二、申請方式：

依國科會申請表格方式填寫一份，資料亦同（可直接以國科會表格填寫，管理費、人事費、國外差旅費免列）。

三、申請時間：

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向法院提出申請（補助期限為次年一月至十二月），十二月底通知審查結果。

四、經費補助：

1.申請之專題計畫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有研究價值者，得依本辦法給予補助。

2.每計畫案補助金額（連同已獲研發處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限，補助案及補助金額視本院經費之情況而定。

五、計畫成果評鑑：

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院結案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由系下年度預算中扣回補助款，並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所做為考評參考。

第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